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科改示范企业”实施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已完成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工作。

“科改示范行动”是指“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及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的落实及完善，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通过各项举措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公司也将根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